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63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787,98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的85.278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委派人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议结果:同意60,787,9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孙圣生先生、廖兴群先生、陈萍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议结果:同意60,787,9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3,580,450股,占该公告披露时总股本的4.3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为198,581,736元。公司再次回购已实施完成。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占该公告披露时总股本的3.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为99,988,427.00元,该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3,580,450股,占该公告披露时总股本的4.3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为198,581,736元。公司再次回购已实施完成。

2.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票数量为2,554,000股,占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3.1683%,相关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预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 本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立本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8180”。

2. 认购情况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拟让公司回购的标的股票价格为27.91元/股(含预留份额),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0.0380万元(含预留份额),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不含预留份额)。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人数为71人,实际认购股数为2,554,0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为7,128,2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补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5B0221)。

3. 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8180”。

4.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票数量为2,554,000股,占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3.1683%,相关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预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5. 本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董事会有权对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平均将(已)回避表决。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认为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单一持有人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股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股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四位舍入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四、关于预计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鹏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四、关于预计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鹏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